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的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

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

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

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规定的

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

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

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

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

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

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、《中共中央组织部

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

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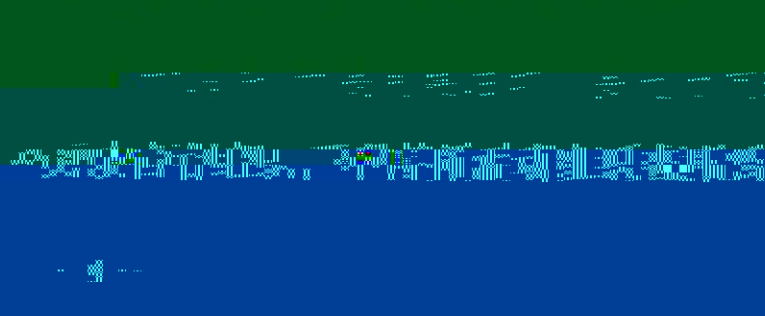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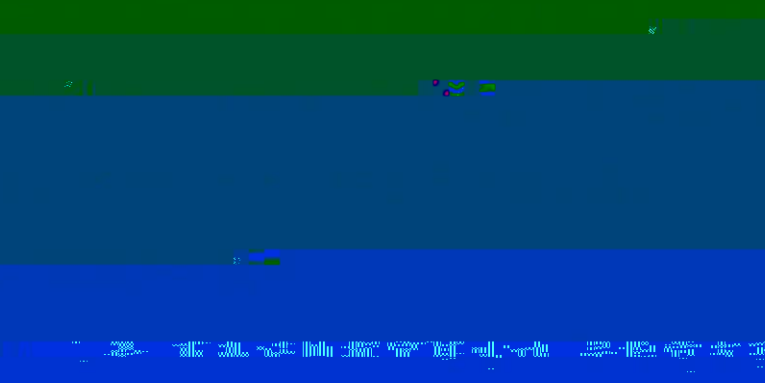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，部分人

部研究，报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。

第八条 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在党费、小章作业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

第九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

第十条 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在党费、小章作业的党员，每月交纳党费 0.2 元。组织核准其党费基数。党员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遇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

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以下）或面包车（9座以下），严禁租用豪华轿车和商务车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列支党费：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

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费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租车到常驻驻地以外的，租车费可以适当增加。

(五) 场地费，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。

(六) 材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。

(七) 离退休干部老干社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向党委报告、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| | 岗位 | 薪级 | 相关 | | 预发 | | 扣公积金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|----|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说明：
1、本模板仅供参考，不作为依据。
2、本模板中“相关”栏，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党员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3、本模板中“扣公积金”栏，应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党员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

